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請求人連昀綺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摘要

- (一)請求人連昀綺(下稱請求人)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方以請求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76 條第 3 款事由，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拘票，於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拘提請求人到案，並製作警詢筆錄後，隨即於翌(23)日將請求人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檢察官訊問後，以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疑重大，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重罪，重罪經常誘發逃亡、勾串證人之高度危險性，有相當理由認請求人有逃亡及串證之虞，請求人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羈押，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以檢察官上開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准予羈押請求人，並禁止接見通訊(108 年度聲羈字第 568 號裁定)。嗣檢察官以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以 108 年度偵字第 20447 號起訴書對請求人提起公訴。臺中地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收案(108 年度訴字第 1984 號)，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以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且之前有通緝紀錄，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販賣毒品對社會危害重大，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3 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予以羈押。第

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法官於訊問請求人後，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以上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起再延長羈押 2 月。請求人不服延長羈押的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108 年度抗字第 875 號)。請求人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臺中地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以 108 年度聲字第 4135、4984 號裁定准以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具保後停止羈押，請求人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具保停止羈押。

(二)臺中地院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訴字第 1984 號判決，就請求人所犯於 108 年 1 月間某日販賣海洛因給施男部分(下稱甲部分)，認事證明確，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另就被訴於 108 年 3 月間某日販賣海洛因給施男部分(下稱乙部分)，以不能證明請求人犯罪，諭知請求人無罪。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 109 年 8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531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甲部分(原審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本院認應依該規定加重其刑)，仍諭知請求人有期徒刑 15 年 4 月；就原判決乙部分，則駁回檢察官之上訴而確定。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10 年 5 月 27 日將甲部分撤銷發回。本院更一審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以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88 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甲部分判決，改諭知請求人無罪確判定。

(三)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自 108 年 7 月 22 日至同年 12 月 12 日止，共計受羈押 144 日，請求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聲請刑事補償，本院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6 號決定補償 43 萬 2 千元(每日補償 3 千元)確定。請求人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向本院請領上開補償金。

二、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之理由要旨

-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需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 (二)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以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檢察官綜合：(1)施男之指述(指稱其有向請求人購買兩次毒品)、(2)請求人與施男之 LINE 對話內容、(3)調閱路口監視器(請求人駕駛交通工具前往與施男交易毒品之影像)、(4)施男陳稱曾將購毒之金錢匯入請求人所指定帳戶之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認請求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所犯屬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有羈押必要為由，乃向法院聲請羈押；原裁定羈押之法官勾稽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認已足以釋明而使法官相信請求人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並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而裁定准予羈押；嗣第一審法官審酌請求人既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且參酌卷內之證據資料，足見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且請求人所涉犯之罪，又係最輕本刑為無期徒刑以上之罪，參酌請求人曾經有因案通緝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之危險性，此為趨吉避凶之人性等節，認請求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羈押原因，並為擔保日後

審判、執行之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乃裁定羈押請求人；第一次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法官於訊問請求人後，以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裁定延長羈押，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以第一審之延長羈押裁定，於法並無不合，乃裁定駁回被告之抗告等情。經核均與卷證資料相符，並無違誤。

(三)經查，請求人具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且檢察官聲請准予羈押請求人後，隨即積極進行偵查作為，並於 108 年 8 月 19 日起訴請求人，上開檢察官羈押之聲請及法官准為羈押之裁定，均於法有據，而無違失，業經調閱該案卷證查核屬實。

(四)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具有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已詳如前述。是臺中地院准予及延長羈押請求人、暨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及本院駁回請求人不服臺中地院延長羈押之抗告，自無何違失可言。

(五)請求人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仍難以此反推關於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或法院相關裁定(含羈押、延長羈押、駁回不服延長羈押之抗告)有何違法。至於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即：(1)承辦員警係基於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合法拘提請求人到案，自係依法為之，並無違法可言；(2)承辦書記官係承檢察官、法官之指示及遵循相關程序依法辦理，亦無任何缺失。嗣本件經送臺灣高等法院審核結果，亦同此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關於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含聲請羈押、准予及延長羈押暨駁回不服延長羈押之抗告之檢察官或法官、員警及書記官)，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有違法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主席	委員	陳	賢	慧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劉	芳	伶
	委員	吳	梓	生
	委員	李	慶	松
	委員	盧	永	盛
	委員	紀	文	勝
	委員	楊	真	明
	委員	蔡	名	曜